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3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陳逸玲、楊仲、顏文齊、柯育沅、鄧惠珍(請假)、  
謝佳吟、陳家凱、魏平政、陳凱榮(請假)、楊勝凱、  
楊文彬

肆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邱錦模、王榮煌、許瓊文

伍、主席：陳逸玲 紀錄：施麗芬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- (一)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務會議，經於10月3日邀集各公所民政課長、選務承辦人及各戶政所主任假本會召開，會中就本次二項選舉之相關選務事宜進行研商。另接續於會後邀集彰化縣警察局、各公所及政風單位召開本次選舉之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、銷毀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後運送之安全維護協調會議，以期各項作業期程皆能順遂。
- (二)本縣第20屆議員洪本成當選無效上訴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月17日宣判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後續由內政部依地制法辦理。
- (三)本縣社頭鄉廣福村、和美鎮好修里、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，經於10月14日辦理投、開票，投、開票過程順利，當選人名單提請大會審定。
- (四)本縣鹿港鎮長興里里長、溪州鄉東州村村長分別於近日去世，相關補選作業另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
## 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- (一)本小組於112年9月28日召開第141次會議，討論本縣北斗鎮第19屆鎮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楊姓等3位記者進入投開票所攝影，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各1萬5,000元，及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王姓民眾以手機拍攝其圈選之選票內容，裁罰3萬元等4件違規案，今天提請貴會審議。
- (二)本縣社頭鄉廣福村、和美鎮好修里、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（里）長缺額補選已於112年10月4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；本小組分別指派本人、葉進成委員、王英州委員執行監察工作（溪湖鎮忠覺里因同額競選，不用抽籤）；10月13日印製選舉票，指派葉進成委員執行監察工作；10月14日舉行投票，分別指派楊振芳委員、葉進成委員、王英州委員及盧玉娟委員執行監察工作，投票秩序良好，到下午5時12分許開票結束，未發現有違規案件。

## 三、洽悉。

### 玖、討論提案

#### 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社頭鄉廣福村、和美鎮好修里、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（里）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2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講習講師培訓計畫草案1份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3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 
案由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（開）票所管理員講習(研習)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，提請審議。  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實施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4案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  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(開)票所監察員講習」實施計畫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  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本會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5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 
案由：本縣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  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6案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  
案由：有關三立電視台記者楊○○先生於112年8月5日本縣北斗鎮第19屆鎮長缺額補選投票日，攜帶攝影器材陪同候選人江熊一楓進入該轄第012號投票所，拍攝其查驗身分證、領、投票過程及投票所內部畫面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，提請審議。  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  
決議：裁罰新臺幣3萬元整。

第7案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  
案由：有關華視電視台記者謝○○先生於112年8月5日本縣北斗鎮第19屆鎮長缺額補選投票日，攜帶手機陪同候選人江熊一楓進入該轄第012號投票所，拍攝其查驗身分證、領、投票過程及投票所內部畫面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裁罰新臺幣3萬元整。

#### 第8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視電視台記者李○○先生於112年8月5日本縣北斗鎮第19屆鎮長缺額補選投票日，攜帶小DV攝影機陪同候選人江熊一楓進入該轄第012號投票所，拍攝其查驗身分證、領票過程及投票所內部畫面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裁罰新臺幣3萬元整。

#### 第9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王○○先生於112年8月26日本縣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，攜帶手機進入該轄第01投票所投票並以手機拍攝其圈選之選票內容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裁罰新臺幣3萬元整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。